

##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议，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的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的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